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ny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2)

於2024年10月1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7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4日的通函（「該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4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連同於2024年9月24日刊發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獲出席於2024年10月1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147,302,350 (100%)	0 (0%)
	(b)	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147,302,350 (100%)	0 (0%)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屬必須時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147,302,350 (100%)	0 (0%)

由於以上普通決議案獲得超過50%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

過。

上述決議案僅以摘要方式披露，有關詳情請參閱該通告所載決議案全文。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594,000,000股普通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麥浩輝先生持有37,072,000股本公司股份，被視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待股東批准的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556,928,000股。合共持有147,302,3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8%）的股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的權利。此外，概無股東已在該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范少周先生及孔國競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立先生、黎紅星先生及麥浩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金玉女士親自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非執行董事譚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先生及馬健凌先生因其他事宜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核數師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少周

中國深圳，2024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范少周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孔國競先生（聯席主席）；(ii)四名非執行董事，即陳立先生、譚鵬先生、黎紅星先生及麥浩輝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偉先生、馬健凌先生及葉金玉女士。